

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其所需的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to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最高限价 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两个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元/吨）分别进行审核。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地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2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2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履约保证金：免收。

3.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响应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4.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21652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艳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采购活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磋商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tong.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

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3. 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采购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尚须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可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七、响应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磋商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总价和明细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4. 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九、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工作内容

1. 被审核单位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 成本审核内容及要求

2.1 根据《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通则》（苏价规〔2018〕3号）、《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规定，以被审核单位的财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和相关统计表等资料为依据，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两个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元/吨）分别进行审核。

2.2 计入垃圾清运总成本的各项费用需对其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形成费用审核工作底稿，说明核增、核减原因及理由。

2.3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费按照原省物价局《定价成本监审专门技术规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规定核算，并按实际用途归类汇总。

2.4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南通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审核表》中所列费用项目，逐一进行审核。需要分摊确定费用的项目，应与采购单位会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5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成本审核基本资料清单》，以及成本审核过程中采购单位对相关证据资料的新要求，提取证据资料，同成本审核工作底稿和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2.6 采购单位需对成交供应商的成本审核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是否付款的重要依据。

2.7 成交供应商须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两个单位的审核情况分别出具报告。

2.8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

二、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日起在 45 日内，完成本调查服务项目，并向采购方提交《成本审核报告》等资料。

三、付款方式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成本审核报告》或书面情况报告，并经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依据财务相关规定付清款项。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遵守采购方有关成本调查审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3. 恪守执业准则和道德准则，为采购方提供优质服务；
4. 委派专业人员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对成本调查审核项目的基本情况、成本情况、与成本相关的重要事项等进行调查核实；
5. 及时主动反馈成本调查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自行与经营者交换审核意见；
6. 提交《成本审核报告》或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
7. 对提交的调查报告或书面情况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廉洁自律，不得从事与成本审核无关的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审核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9. 项目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服务的劳务、保险、利润、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商务技术分：80 分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供应商实力	1.具备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等级，其中 5A 为 10 分，4A 为 9 分，3A 为 8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本项目最高 10 分。 2.供应商注册会计师人数 5-6 人为 3 分，7-8 人为 4 分，8 人以上为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注册会计师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15 分
	1. 根据供应商填写的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的小组成员的简介、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书、获得荣誉奖项等材料进行横向比较在 1-7 分之间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初、中级会计师职称或审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内容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10 分
成功案例	1. 供应商在 2020-2023 年内在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财务审计成功案例，具有一个案例获 3 分，本项最高 15 分。 2. 供应商在 2020-2023 年内在有商品价格或服务收费的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或调查成功案例，具有一个案例获 5 分，本项最高 20 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35 分
实施方案、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按照方案与磋商项目的业务匹	10 分

进度计划、	配度进行横向比较在 1-10 分之间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需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工作质量保证程度等情况横向比较在 1-10 分之间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二) 价格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人的确定

1. 评委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响应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以此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 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响应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活动中，响应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磋商小组不得向响应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活动。

4. 凡在磋商活动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响应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磋商活动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响应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成本审核报告》或书面情况报告，并经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依据财务相关规定付清款项。

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方):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根据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被审核单位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 成本审核内容及要求

2.1 根据《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通则》（苏价规〔2018〕3号）、《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规定，以被审核单位的财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和相关统计表等资料为依据，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两个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元/吨）分别进行审核。

2.2 计入垃圾清运总成本的各项费用需对其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形成费用审核工作底稿，说明核增、核减原因及理由。

2.3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费按照原省物价局《定价成本监审专门技术规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规定核算，并按实际用途归类汇总。

2.4 根据甲方提供的《南通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审核表》中所列费用项目，逐一进行审核。需要分摊确定费用的项目，应与甲方会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5 根据甲方提供的《成本审核基本资料清单》，以及成本审核过程中甲方对相关证据资料的新要求，提取证据资料，同成本审核工作底稿和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一并提交甲方。

2.6 甲方需对乙方的成本审核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是否付款的重要依据。

2.7 乙方须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两个单位的审核情况分别出具报告。

2.8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

二、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日起在 45 日内，完成本调查服务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成本审核报告》等资料。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遵守甲方有关成本调查审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3. 恪守执业准则和道德准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委派专业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成本调查审核项目的基本情况、成本情况、与成本相关的重要事项等进行调查核实；
5. 及时主动反馈成本调查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自行与经营者交换审核意见；
6. 提交《成本审核报告》或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
7. 对提交的调查报告或书面情况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廉洁自律，不得从事与成本审核无关的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审核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9. 项目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总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_____（大写）。

合同价包含完成服务的劳务、保险、利润、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五、验收标准： 甲方需对乙方成本调查工作情况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是否付款的重要依据。

八、付款方式： 待乙方提交书面《成本审核报告》或书面情况报告，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依据财务相关规定付清款项。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交相关报告编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

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数额超过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十、双方确定：

1、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法律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需方）（盖章）： _____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为确保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过程中获取的项目信息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对评估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应只将其用于此次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回避、夸大或修改服务过程中的原始数据或过程数据，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服务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的资料、信息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防止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服务工作完成后，除应提交委托方相关资料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项目的相关数据、文档资料。

第八条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从项目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

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一方因调查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本协议一式 肆 份，作为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必须分别密封。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报价）：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6.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报价除外）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7.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 A.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B.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C. 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型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 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荣誉奖项	简介
1						
2						
.....						

注：职务一栏中注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商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首次）：大写为_____元

小写为¥_____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

2.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单位的所有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服务的劳务、保险、利润、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